

2017 年浙江省推进智能制造工作要点

2017 年，全省智能制造工作要紧紧抓住我省加快推进国家“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区和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的契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以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十百千”工程为重要抓手，以智能装备“双百”工程为主要突破口，加快培育智能制造创新新载体，建立智能制造新模式和新机制，推进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智能制造发展评价机制，进一步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力争把我省打造成为全国智能制造应用的高地、核心技术的重要策源地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的输出地，使智能制造成为引领全省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制造强省建设的主战场。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加强智能制造的规划引导

根据国家《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结合《浙江省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发展行动方案（2015-2017）》实施进展，加快研究制定实施《浙江省智能制造实施方案（2018-2020）》，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我省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领域和工作举措。（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二、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十百千”工程

抓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组织实施一批国家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开展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重点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五种模式，在纺织、服装、印染、皮革、汽车零部件、医药、建材、冶金、食品、包装及特色优势传统产业，开展试点示范，推动建设 10 个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区，100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车间），带动全行业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提升全省智能制造发展水平。结合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区培育建设工作部署，积极推动杭州、宁波、湖州等地开展部省共建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工作。进一步开展“互联网+”行动，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制造新模式示范试点。重点在服装、家电、家具等消费品行业和汽车、机床、叉车、船舶、电梯等装备制造行业培育 100 个个性化定制和一批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等示范试点企业。积极鼓励企业申报国家有关基于互联网的制造新模式示范试点项目。深化推进“机器换人”，加快企业智能化转型。对传统制造业关键工序自动化、数字化改造需求，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在示范企业的引领带动下，推动全省 1000 家重点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转型。（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三、实施智能装备“双百”突破工程

进一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 ,大力发展核心元器件和智能硬件 ,突破控制器、减速器、伺服电机等核心器件的产业瓶颈 ,加快发展智能传感器、智能工业网关、工业机器人、工业级可穿戴设备、无人系统、智能成套装备等智能产品和装备 ,并实现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支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合装备制造、软件开发商 ,推进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的集成应用 ,实现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线)首台套突破。制定出台并落实《关于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 ,今年力争突破100项首台套智能技术装备、推广100项智能重点产品和技术。(责任单位 :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四、培育智能制造创新载体

加快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首批重点在“石墨烯”“智能诊疗设备”“燃气涡轮机械”等领域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结合新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传统产业改造共性技术开发攻关 ,加大在专用集成电路、工业大数据等行业或领域的制造业创新中心遴选培育力度。加强培育指导和服务 ,争创1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支持杭州、宁波等有条件地区 ,培育建设若干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结合“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 ,布局智能装备发展。合力推进国家级之江实验室建设 ,为发展智能制造提供有效技术支撑。(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五、创新智能制造应用模式和机制

创新智能制造应用模式和机制。引入银行、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保险等机构，开展“融资、融物、融服务”一体化的智能制造金融创新服务，推动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推广智能制造生产能力共享应用机制。在数控机床、服装生产装备、增材制造装备等领域，支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或装备制造厂商搭建生产能力共享平台，以租赁方式向用户企业提供生产设备，并根据设备的使用时间、设备损耗收取设备使用费。（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商务厅）

六、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加快工业自主软件发展。加强工业软件支撑能力建设，开展工业技术软件化行动，重点发展以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核心工业软硬件、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和智能服务平台“新四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有效供给能力。推进全省2000家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应用，发展智能制造。实施中小企业上云计划。聚焦中小企业云应用，依托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专业或行业性云平台，培育10万家上云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七、推进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

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进实施《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智能制造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争

取组建智能制造领域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重点抓好工信部批复的118家企业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积极争取新增30家企业列入今年的工信部贯标试点，贯标通过评定的企业数力争突破60家。（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

八、建立智能制造发展评价机制

重点围绕流程性制造、离散型制造、个性化订制等五种智能制造模式中的关键因素制定评价标准，出台《浙江省智能制造评价办法》，对我省制造业分企业、分区域、分行业开展智能制造水平评价，为我省企业、区域、行业查找自身短板提供参考标准，帮助我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实践，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统计局）

九、组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联盟

统筹各方资源，推进成立浙江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联盟，增强我省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服务能力。联盟由我省智能制造领域中具有代表性、影响力的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行业重点用户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发起成立，也可邀请省外有实力和影响力的机构共同参与。（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十、抓好智能制造新产品（新技术）推介对接活动

重点在我省传统优势产业，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开展“十行百场”新产品（新技术）推介对接活动，优先推介一批自主化程

度高、市场化条件成熟的新产品(新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搭建企业与市场的对接平台,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十一、建立省推进智能制造指导服务工作机制

报经省政府同意,省里合成优势力量,拟组建成立全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和全省推进智能制造指导服务组,聚焦我省传统优势产业集聚的重点县(市、区),坚持以服务于推动智能制造落地为主、以技术型与管理型的知识服务为主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服务,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营造智能制造发展氛围。加强与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合作,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技术人员报考相关专业研究生,为我省智能制造发展培养急需和适用人才。(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协调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十二、加强培训提升管理水平

面向省、市(县)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智能制造领域系统培训,加快提升政府指导能力和企业认知水平,改变目前概念混乱、目标不清、思路不明的局面。进一步发挥地方、行业协会、企业的积极性,加大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智能制造发展的良好生态。针对不同地区、行业、企业发展基础、阶段和水平差异,加强分类、分层指导,提升整体智能制造水平,加快推动我省制造业智能转型。(责任单位:省经信委)